



海国图志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主办

刘晨光 著

自由的开端

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自由的开端

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

刘晨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的开端: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刘晨光著.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海国图志丛书)
ISBN 978-7-208-10784-7
I. ①自… II. ①刘… III. ①宪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5650 号

责任编辑 袁晓琳
装帧设计 王小阳



自由的开端: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

(海国图志丛书)

刘晨光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4A)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152,000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784-7/D·2093
定价 30.00 元

序 言

除了地球本身之外,这世界上所有的复杂都是人创造的。地心引力将人牢牢地定着在地球上,而人心活力却在地球之上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造的世界,从而改变地球自然空间所给定的生活。人们在此岸世界之外,创造了彼岸世界,以安顿人的心灵;人们在生活世界之外,创造了政治世界,以安顿人的利益;人们在实在世界之外,创造了虚拟世界,以安顿人的想像……人们虽然不能拉着自己的头发飞上天,却能通过不断创造一个又一个自己的世界,超越地心的束缚和自然的羁绊。人因此而伟大,人也因此而渺小。今天,人类用其伟大的力量创造一个又一个虚拟无边的世界的时候,不用仰望浩瀚的天空,通过随时能够登录的网络世界,就能充分感知人伟大的另一面:渺小。人确实在其不断创造的新世界中变得日益渺小,然而人也在日益渺小之中拥有了更加伟大的人造世界。

那么,把人推向两个极端的力量是什么呢?答案是:源自人类心智的思想。正是思想,使人成为万物之灵;也正是思想,使人的现实存在不论多么渺小,都依然拥有最伟大的力量。人孕育思想,思想改变和创造世界。正是思想的力量,创造了人类一个又一个辉煌的文明。

人的思想从何而来?这是最基本的哲学命题。马克思的回答是正确的:人的思想从实践中来,即从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来。因而,思想是人们现实实践的主观反映,但不是照相式的机械反映,而是主观与客观

互动而形成的积极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的生命意志,即对自由的追求和渴望,像酵母一样在这种反映中起作用,从而使客观现实在主观中的反映获得超越现实规定性的价值和意义。这种既源自现实实践又超越现实规定的主观意识,就是人的思想创造。正是这种力图不断超越现实规定的思想,激发了人类无限的激情和想像力,从而推动了人类的实践和创造。所以,在任何人造的世界中,我们都不能忽视、更不能否定思想在其中的决定作用。否则,否定的不是思想本身,而是人类的力量和尊严。

人类为了超越自身的限制,组织并治理更大的共同体,创造了一个伟大的作品:国家。国家是人类根据现实社会生活原理创造出来的虚幻的共同体,它反映现实社会,同时又驾驭着现实社会。国家的出现,使人类能够借助自身创造的外在力量在更大的公共空间中集聚、合作、生产和创造,并合理而有效地安排自身的公共生活,从而为人类的文明发展提供更为有效的组织基础和动力源泉。虽然国家的具体产生是历史运动的结果,但国家具体形态和内在特性,却是人类建构起来的,在这其中,人类的思想赋予国家以合法性的力量和合理性的结构。在现代国家建构中,思想在其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以及自然法理论,从根本上奠定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基础。其实,不仅现代国家如此,古代国家也是如此。中国传统国家是基于“天人合一”的思想建构起来的,因而不论是权力的配置、制度的安排以及治理的原则,都道法自然,天人合一。古希腊的柏拉图及其学生亚里士多德也都力图用他们的思想去影响城邦国家的建构与治理。

国家不是因为思想而产生的,但国家建构离不开思想的作用。国家是通过公共权力及其得以运行的政制而建构起来的。公共权力是国家的基础,政制是国家的框架,两者缺一不可。虽然公共权力是政制的基础,但公共权力的形成和运行却有赖于政制,因而,相比较而言,政制对于国家建构更具决定性,它决定着国家的结构形态和运行形态。国家选取什么样的政制,虽然与其应对的社会现实有密切关系,但也与这个社会的精神素养和思想水平直接相关。因为,社会需要什么样的政

制不是自明的。这意味着社会对政制的选择,要是没有思想力量的介入,就完全可能是一种随意的结果。历史经验表明,政制选择的随意性,必将导致国家成长的不确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联邦党人在思考美国政制的时候用这样的问题拷问人类:“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联邦党人认为,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选错了自己要扮演的角色,那将是全人类的不幸。显然,人类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深思熟虑。在我们的深思熟虑中,思想是最为重要的资源;离开了思想,所有的思考都不可能走向深刻,更不可能达到深思熟虑的境界。

思想在每个人的意识与观念之中,每个人都可能形成自己的思想。每个人的思想都可能升华为人类思想,但通过智者或伟人表达的人类思想,并不是每个人思想的汇聚,而是在人们思想的基础上,通过对人类生产、生活和发展面临的根本而普遍的问题作划时代的认知和把握而形成的,内含价值与目标、理论与逻辑以及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有机统一。它的思考和回答、关怀和憧憬,不是针对一时一地的个人,而是整个时代和整个人类。显然,人类思想是人类最深刻的自我感悟、自我反思以及自我认识,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如马克思的思想。所以,任何深思熟虑的人类行动,都离不开行动者思考和规划背后的人类思想支撑。人类思想不仅提升了行动者的思想和认知水平,更为重要的是为行动者思考和规划现实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和理论基础。伟大的人类思想,不仅能够指明方向,而且能够避免重蹈覆辙的错误行动。刘晨光博士对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的研究,比较全面地向人们展现了人类思想对美国深思熟虑地建构政制产生的积极作用。美国国家成长的历史也证明,深思熟虑的政制建构对美国的迅速发展和全面强大起到了重要作用。人们不必以美国的政制为模板,但美国创造政制的经验和原则,却是值得人们关注和思考的。

在政制建构中,人类思想产生的作用和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刘晨光博士从政治哲学角度对美国立宪的详细考察,比较好地展现了这

种影响的角度、层面和深度。美国的立宪思想和实践表明,虽然美国文化之根在欧洲,但美国没有照搬欧洲立宪的模式,相反,借助欧洲的思想与理论充分反思欧洲的经验与教训,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美国自身的现实和需要,创造性地建构起了美国独特的政制体系。美国立宪的实践充分证明:现代政治文明确实拥有各国共享的原理与原则,但没有固定的模式;各国的政制都应该在反思和把握这些共享的原理与原则基础上,自主地创造适合本国的政制。

当今中国正处于国家建设全面展开的时期,政制的健全与完善是其中的重要任务。中国政制建构的思想和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思想和理论,将中国引上了以人民民主为核心的政制建构道路。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们确立了以社会主义为取向,以人民民主为核心的政制架构。这是在价值原则和基本形态上与西方社会通行的政制架构不同的政制架构,因而,其健全和完善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实践表明,这种实践和探索,固然需要体制、机制以及技术层面的借鉴和变革,但更需要制度精神和运行机理的深刻认知和把握。这就需要思想和理论的力量。可以说,思想和理论的认识深度,决定着整个制度的完善程度。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的任務不是重温马克思主义,而是重新认识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理论,尤其是必须从基于阶级革命之需要来认识的马克思主义转向基于实现人与社会全面发展之需要来认识的马克思主义,从基于批判资本主义之需要来认识的马克思主义转向基于整体把握人类社会发 展逻辑和社会主义发展规律之需要来认识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实现这种转变,我们才能将马克思主义丰富的思想资源和强大的理论力量转化为中国政制建构与发展的思想与理论资源。

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政制的核心原则。但它不是中国政制的标识与口号,更不是用于证明中国政制合法性的政治理想,而是能够孕育有血有肉、有灵有魂的中国民主形态的价值与原则。由于我们长期习以为常地强调这个原则,将口号当成理论本身,因而,缺乏对其作深刻的思想和理论反思,结果使得我们的人民民主政制建构重形态发展,轻理

论建构。任何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屹立不倒,并不是因为制度背后的权力有多大,而是因为制度背后的精神是深入人心的。没有制度精神的建构,制度形态的建构不论多么完美都是没有根基的。这也许是刘晨光博士对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的研究给我们的最大启示。

中国的政制也需要自己的政治哲学,它的根在以人类思想为基础确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之中。中国应该借助这伟大的思想的力量,创造一个新的政治生活世界。我想这也许可以成为刘晨光博士未来研究的一个主题。

林尚立

2011年7月25日

缘 起

我们之所以要探究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首先,美国政制非常典型地体现了政制的建构品性。与其他具有长期历史文化传统的国家相比,特别是与作为旧世界的欧洲诸国相比,美国在其作为一个完整统一的政治体诞生之日,几乎可以说是没有历史。这并不是要否认殖民地时期形塑的社会环境对于政制建构的约束,只不过相较之下,这种约束是极为有限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它的制定突出了政制具有的人为建构品性。更为重要的是,美国的立宪建国为美国政治树立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开端,而属于传统世界的其他政治体的开端却多已湮没无闻了。因此,探究美国立宪的政治哲学,特别是美国政制的建构问题,也有助于我们更明晰地看到开端之于政治体的统治意义。任何政治体都拥有自己的“开端”,它是使一个“民族—国家—文明”的政治体得以延续不衰的真正统治性力量。并且,一旦政治体因为必然的腐败等因素而出现活力不足的现象,并逐渐走向衰退,以致难以应对内外危机,那么要使其重新焕发精神,就必须不断地回到“开端”,以续统治。美国的立宪建国,充分显示了美国的建国者和制宪者们在形塑美国政治之开端时展露的非凡创造性。

其次,美国政制非常典型地突出了思想在建构政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几乎没有任何政制比美国政制更配称得上是深思熟虑的产物

了。在美国宪法制定之前,殖民地时期、独立战争时期和邦联时期,都早已存在关于政制的思想纠纷。而在美国宪法最终生效之前,它更是经历了制宪会议与批准大会上的激烈辩论,是各种思想要素不断斗争与相互妥协的结果。最关键的是,美国政制背后有着极为明确的价值原则,它也正是在开端处绽放的精神力量。虽然影响美国政制建构的思想因素很多,但具有根本性的政治理念却清晰可见,不因思想方面的辩论和斗争而改变。或不如说,正是思想方面的辩论与斗争更加强化了美国政制的精神原则,使其成为美国的立国之本。究其实质,美国立宪建国所形塑的“开端”的统治力量也正来源于此。开端的统治,就是开端处凝聚的精神原则与政治理念的统治。美国的立法者同时兼为思想家与政治家,他们把理论与实践的力量融于一身。作为具有政治智慧与政治意志的政治哲人式的立法者,他们的立法智慧体现了思想与行动的统一。他们不仅在制定宪法与批准宪法的实际活动中通过自己的言辞与行动来表现自身的立法智慧,同时也将其固化在记述制宪过程和阐释宪法精义的文本之中。这就使得后世对于美国政制之原初意旨的解释有章可循。政治体的每一次再造与重建,都需要重新回到开端。这不仅需要具有政治智慧的政治家,还需要从蕴含立国之本的经典文献中寻找“其命维新”之力量,如果可能,同时在旧经典的基础之上创造新经典,成就一次新的“开端”。

再者,美国政制是非常具有生命力与影响力的政制,它的成功甚至已使其本身成为优良政制的标准。也就是说,美国政制首先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美国宪法及其确立的基本原则历经二百多年亦无动摇。一方面,这体现了美国政制的价值原则自身具有的恒定力量;另一方面,这也体现了美国宪法树立的政治制度自身具有自我修复与自我完善的能力。后者特别表现在美国宪法的诸多修正案上,它们都是在不动摇宪法根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宪法的补充与修缮,体现了灵活应对环境变化的力量。尤其重要的是,美国宪法在立宪之后,又经历了两次生死攸关的“宪法时刻”,即1860年代的内战和1930年代的新政,并分别在林肯和罗斯福这两位伟大政治家的领导下顺渡难关。这最为雄辩

地证明了美国政制的强大生命力。此外,美国政制也突破了空间的限制。随着美国国力的强大,特别是于二战之后成为所谓“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政制蕴涵的价值原则和精神理念也随之向外扩散。而在苏联解体和冷战结束后,美国更成为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美国精神”甚至在“历史的终结”带来的一片欢笑声中成为所谓的“普遍价值”。并且,与美国干涉世界事务之愿望和能力的提高相伴的,乃是美国政制对外影响力和美国价值对外辐射力的提高。总之,美国政制已经成为民主政制的化身,似乎任何试图迈向政治民主化的政治体都不能摆脱它的影响,更不能忽视它的存在。这也使我们不能不认真对待美国政制。

第四,美国政制是最为典型的现代政制,发掘其背后的思想基础对于现代国家的建设具有启发意义。美国政制确立的国家是最具现代性的国家,这主要是因为,美国政制背后的价值原则和思想观念代表着现代政治的基本精神。故而,深入考察美国政制的建构,特别是其立足的精神基础,有助于认识现代政治本身,并对于别的政治体未完成的现代国家建设之任务具有借鉴意义。同时,美国政制背后的价值原则与思想观念也体现了现代政治的基本精神本身固有的问题乃至悖论,这就使美国政制在其建构伊始——亦即在美国政治具有奠基性的“开端”——即存有内在的矛盾。它既是使美国焕发出强大力量并通往世界帝国之路的动力,也使美国政治中内在固有的问题症结难以得到彻底解决,并贯穿美国历史的始终。总之,美国政制及其体现的政治理念非常典型地反映了现代性问题,对其进行深入探讨本身也就是对现代政治及其基本精神的探讨。这可以使我们对于现代国家的认识更为全面、更为深刻,特别有助于提升我们对于现代国家建设的反思能力。

最后,美国政制是西方政治文明的继承者与担当者,体现了具有根本性与一贯性的政治理念。所谓“现代政治”其实是西方世界的发明,必须在西方政治文明的大传统中才能更好地理解现代政治文明,同时必须在与古典政治文明的相较之下才能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其优点和缺点。但是,不管现代政治在西方历史中带来了多大程度的“断裂”,就

其根本而言,现代政治仍体现了西方政治文明的连续性。比如对于通过属人的政治理性为人类自身建构优良政治生活的信心,就是西方政治文明的一大特征,这在现代政制、特别是美国政制的建构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美国政制及其体现的价值原则与政治理念最为典型地代表了现代政治文明,同时也最为典型地代表了西方政治文明在现代的新发展。特别在 20 世纪,随着欧洲的衰落与美国的崛起,西方文明的重心从大西洋的这一侧转到了那一侧,美国真正成为西方文明的担纲者。通过探讨在美国政制建构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立法智慧,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到这一点,进而还可发现西方政治以及西方政治思想具有的本质性特征。但是,也正因此,美国政制及其政治理念内在固有的现代性问题,也就成了西方文明本身固有的问题。一方面,美国政制及其政治理念固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在其最深层意蕴上显示了制度与人性的辩证法;另一方面,美国政制及其政治理念内在固有的问题也使得这种普遍性大打折扣,促使我们去打开政治思想的新空间,缔造政治生活的新局面。特别对于中国政法学者而言,它提醒我们:除了尽力吸取美国立宪体现的政治智慧以及西方政治文明传统一以贯之的立法智慧外,要完成现代中国的政制变革,必须从中国政治的现实与历史出发,同时返回到开创了中国政治文明传统的中国人自己的“经典”蕴涵的政治思想中寻找灵感,进而发创自己的政治智慧和立法智慧。任何政治共同体所立之法,毕竟都是属于这个共同体之人民的共同生活之道。它是常变常新的,也是永恒的。

目 录

序言	1
----------	---

缘起	6
----------	---

第一章 现代共和主义:美国政制的价值基础	1
----------------------------	---

一、哈茨的“自由主义社会”	1
二、阿伦特的“共和政治”	5
三、所谓“共和主义综合”	8
四、从“古典共和主义”到“现代共和主义”	16
五、现代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之别	19

第二章 美国立宪中的“必然”与“选择”	25
---------------------------	----

一、“必然”与“选择”	25
二、殖民地时期的经验与传统	30
三、美国社会的现实需要	36
四、美国立宪的思想渊源	45
五、美国立宪中的思想纷争	56

第三章 思虑与选择:美国现代共和政制简释	81
----------------------------	----

一、联邦制	82
二、两院制	88
三、总统制	92
四、司法审查	99
五、分权制衡	103

第四章 继承与创造:作为“新政治秩序”的美国政制	110
一、“新政治秩序”的伟大开拓者	110
二、继承与创造:美国政制诸目标	117
三、根基、形式、目标与途径:对“新政治秩序”的进一步说明	127
四、简单的总结	140
 第五章 从美国国玺看美国立宪的战略目标	144
一、美国国玺寓意简释	144
二、“合众为一”	148
三、“千秋万代新秩序”	153
四、“神助吾业”	159
五、对美国立宪的国际战略的进一步探讨	165
 第六章 美国立国之“自由”原则的政治哲学解析	171
一、美国的新“自由政制”	172
二、《独立宣言》中的“自治”原则	176
三、“人人生而平等”:“真理”抑或“半真理”?	182
四、“自由政制”的内在悖论	185
五、保守共和精神:反联邦党人的成就	189

第一章 现代共和主义：美国政制的价值基础

美国宪法确立的制度架构立足的思想基础——亦即美国政制的价值根基——到底是什么,并非毫无争议。事实上,对于这一问题的解释已经成为美国早期历史研究要完成的重要任务,甚至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任务。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这一问题事关美国的“立国之本”,事关对于美国国家精神、民族性格与历史命运的基本认识。

我们认为,美国政制的价值基础乃是“现代共和主义”。在对其深入解释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其他的一些重要说法。比如“自由主义”的解答与“共和主义”(或“共和主义综合”)的解答,二者都与我们说的“现代共和主义”有所联系。也正是因此,我们更应该辨明二者的特定含义,这样有助于理解与其相区别的“现代共和主义”。

一、哈茨的“自由主义社会”

关于美国政制之基本价值的判断,与关于美国社会之基本性质的判断密切相关。之所以有“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的不同回答,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因为它们对美国社会之特征的理解不同。我们知道,所谓从传统到现代的变迁,就欧洲社会而言,是一个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

义社会的转变过程。因此问题在于,美国社会的发展是不是也遵照这个所谓的一般过程进行?特别是,当美国立宪建国之时,它在多大程度上是或不是一个具有封建色彩的社会?

哈茨(Louis Hartz)的《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是一部标志性著作,它提出了“自由主义社会”这一概念作为对美国社会的总体性描述,并且认为,美国从其建国之初就已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哈茨指出,“自由主义社会是指缺少封建主义因而也缺少社会主义,并由一种非理性的洛克主义所支配的社会”。^①故而,所谓“自由主义社会”,首先是在与“封建社会”的对比之下被理解的,而这种比较也正是美国与欧洲的比较,新世界与旧世界的比较。所谓“封建社会”,最重要的特征是等级制确立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而欧洲的革命,像清教徒革命与法国革命,都是在阶级矛盾无法调和的情况下,下层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与无产者)对于上层阶级(教士和贵族)的激烈反抗。美国社会的独特性就在于,它没有像欧洲社会那样的等级制结构,它是一个“生而平等”的社会。更重要的是,哈茨认为,欧洲出现的社会主义运动在本质上与其封建主义的传统密切相关,由于美国没有封建主义的前身,故而后世也没有发生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在此,哈茨的论说其实是针对进步主义学派的“社会革命”理论。

我们知道,作为进步主义学派有代表性的一员,比尔德(Charles A. Beard)在《美国宪法的经济观》^②中对美国立宪的解释正是建立在阶级冲突的模式之上,而哈茨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实质上正是要反对这一“冲突模式”,致力于建构一种“一致模式”。但是,美国早期历史中并非绝对不存在封建等级制意义上的不平等及其导致的阶级之间的分裂,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着“贵族政治”的色彩。^③

① [美]路易斯·哈茨:《美国自由主义的传统》,张敏谦译,金灿荣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12页。

② 参看[美]查尔斯·A.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何希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③ 详参下文第二章第二节对“殖民地时期的经验与传统”的论述。

对此该怎么解释呢？

哈茨并没有否认“贵族”的存在，但他把殖民地的“贵族”与欧洲封建贵族区别开来，其重要标志就是他强调的殖民地“贵族”的资产阶级化。此外哈茨还认为，殖民地的“贵族”还表现得非常易于屈服，他们只是旧欧洲秩序的“苍白复制品”，故而其毁灭的速度非常快。

这么说来，难道美国社会就不存在矛盾与冲突了吗？不，哈茨并不认为如此，但他认为美国社会中存在的矛盾与冲突仅仅是“自由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以汉密尔顿为代表的联邦党人与以杰斐逊为代表的民主主义者进行了一系列斗争。哈茨指出，最终结果是联邦党人的失败：“一开始，联邦派被僭取了其自由主义的个性，被剥夺了设立其追求的贵族院的机会，他们自己还向一个并不存在的‘平等派’发动了攻击；接着，便是美国民主主义者带着内心的‘贵族’—民主冲突、农村—城市冲突，及其对‘资本家’与‘贵族’哲学的攻击，开创了自己的时代，最后，出现了辉格党原则的民主化和美国民主主义者衰退的时代。”^①这里所说的民主主义者的胜利与辉格党原则的民主化是关键。民主主义者一开始反对资本主义，但在战胜主张发展资本主义的联邦党人之后，他们同时继承了资本主义的原则。结果，民主主义与资本主义融合为一种“民主资本主义”，这就是哈茨所谓的“新辉格党原则”，正是它进一步把美国形塑成为一个奉行洛克精神的“自由主义社会”。

由此可以理解，所谓“自由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就是民主主义与资本主义。但问题在于，即便这显示了美国社会未来发展的前景（哪怕并非始终一贯），可它是美国立宪奉行的基本价值原则吗？

哈茨的论述遵循的是历史发展的时间顺序，分析了“自由主义社会”出现的原因与动力，但如果“自由主义社会”仅仅是在杰克逊民主时代乃至内战后才真正成型，那就不能把它作为一个总体性的概念来描述美国的早期历史，更不能概括美国立宪建国的原意。换句话说，即

^① [美]路易斯·哈茨：《美国自由主义的传统》，第125页。